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院党宣〔2026〕1号



攀枝花学院明德思政年度优秀人物 评选方案

一、评选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表彰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党务工作、学生工作、思政课教学和课程思政建设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职员，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对象与类别

评选对象为学校长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教职工，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1. **优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从事理论宣传、新闻宣传、校园文化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舆情应对等工作的教职工；

2. 优秀党务工作者：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党务工作部门专职党务工作者；

3. 优秀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含学院党组织副书记、学生科长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4. 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思政课专职教师、承担非思政类课程教学并在课程思政建设中成效突出的专任教师。

三、组织领导与职责

（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明德思政年度优秀人物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统筹、组织、审定等工作。

组长：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教务处、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二）牵头与参与部门职责

根据评选类别，实行分类牵头、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评选类别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主要职责
优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制定评选细则、组织推荐、资格审核、考察评审
优秀党务工作者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	
优秀辅导员	学生工作部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党委宣传部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评选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材料汇总、会议组织、公示表彰等具体事务。

四、评选名额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分配调整。

五、评选条件

各小类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 1-4

六、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按照“基层推荐—资格审核—联合评审—考察公示—审定表彰”的程序进行，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一）基层推荐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根据所从事工作类别，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民主推荐：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推荐，并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3. 单位审核：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4. 材料报送：各牵头部门分别受理相应类别的推荐材料。

（二）资格审核

各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参评资格。重点审核：

1. 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征求纪委办公室意见）；
2. 工作年限和岗位符合性；
3. 业绩成果真实性；
4. 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纪、师德失范、教学事故等问题；

（三）联合评审

1. 分类初评：各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分类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2. 联合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联合评审会，各牵头部门汇报初评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表彰人选。

（四）考察公示

1. 组织考察：对拟表彰人选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其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师生评价等情况；

2. 征求意见：征求纪委、人事等部门意见；

3. 学校公示：公示拟表彰名单，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五）审定表彰

1. 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2. 学校党委审批：报学校党委审批同意；

3. 表彰奖励：在教师节前后举行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4. 宣传展示：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官微、校报等平台宣传优秀人物事迹。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评选标准

严格政治标准，严把师德师风关，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凡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推荐；凡存在弄虚

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并追究责任。

（三）注重面向基层

推荐人选应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倾斜，向基层党务工作者、一线辅导员、青年教师倾斜。

（四）强化宣传引导

把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过程，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人物事迹，营造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五）严肃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评选程序，对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优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评选条件
2.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3. 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4. 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1：

优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2. **工作年限要求。**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2 年以上，包括理论宣传、新闻宣传、校园文化建设、意识形态管理、舆情应对、新媒体运营等岗位。

3. **业务能力突出。**熟悉宣传思想工作规律，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文字功底、策划能力或新媒体运营能力。积极探索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工作有特色、有亮点。

4. **工作实绩显著。**在理论武装、新闻宣传、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文明校园创建、舆情处置应对等工作中成绩突出，主导完成重要宣传任务或品牌项目。

5. **作风形象良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近三年未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所在单位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

二、具体条件（须至少满足以下 2 项）

1. **理论武装工作扎实。**协助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推动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或积极开展理论宣讲，年均宣讲不少于 3 场，受众不少于 300 人。

2. 新闻宣传成效明显。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新闻作品，或运营校级新媒体平台，粉丝量、阅读量、影响力位居前列；或主导完成重大主题宣传策划，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3. 校园文化建设有力。参与组织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文化品牌；或参与文明校园创建，推动校园文化环境优化。

4. 意识形态工作到位。协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未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问题。

5. 创新成果突出。创新宣传思想工作方式方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撰写的工作材料在省级及以上平台发布；创作网络文化作品，获得较好传播效果。

三、优先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重要新闻作品或理论文章；
2. 获得省级以上新闻奖或宣传思想类表彰；
3. 在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对中表现突出；
4. 创作的网络文化作品阅读量 10 万+或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四、否决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近三年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2. 所在单位发生意识形态领域严重问题；
3. 存在政治立场偏差、传播错误言论等问题；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附件 2: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工作年限要求。**从事党务工作 2 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党务工作岗位上。

3. **业务能力突出。**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建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开展党建活动、创建党建特色取得显著成绩。

4. **工作实绩显著。**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学校重点工作中履职尽责、表现突出。

5. **作风形象良好。**带头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克己奉公，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近三年未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所在党组织和所管理的党组织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二、具体条件（须至少满足以下 4 项）

1.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到位。**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等会议按时召开，党课质量高、效果好，记录规范完整。

2. **主题党日活动成效显著。**每月组织主题党日活动，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参与率高，形成特色品牌。

3. 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执行规范，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有力。

4.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规范。严格党员标准、严格发展程序、严明发展纪律，党员发展质量高；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到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

5. 党建工作考评先进。所在党组织本学年度党建工作考评结果为“先进”或“优秀”，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其年度述职评议结果为“优秀”。

6. 党建创新有突破。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创新，在党建品牌创建、党建“双创”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中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优先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党建理论研究，公开发表相关理论文章；

2. 近三年主持基层党组织活动立项并结项；

3. 近三年所在党组织获评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4. 近三年受到市级以上党内表彰；

5. 近三年获评省级以上党建“双创”工作项目立项或结题；

6. 在国家、省、市级党建迎检迎评工作中担当担责、主动作为、表现突出。

四、否决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近三年因违法、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2. 所在党组织或所管理的党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3. 党建工作考评不合格；

4. 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5.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附件 3:

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优良。**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良好。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2. **工作年限要求。**从事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辅导员岗位上。

3. **育人成效显著。**深入学生一线，所带学生整体表现良好。近三年至少有一次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为优秀或个人年度考核为优秀。

4. **作风形象良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评选年度所带学生无影响恶劣的极端事件。近三年未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二、具体条件（须至少满足以下 2 项）

1. **专业素质扎实过硬。**在思想引导、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武装征兵、资助育人、社区管理、关工委等方面形成特色，在校级及以上进行过交流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年度内在《学生工作》杂志发表理论研究成果或案例不少于 1 篇。

2. **班团建设成效明显。**所带班级班风学风优良，近三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班级风采大赛三等奖以上”等表彰。

3. **日常教育管理扎实。**认真落实“进课堂、进教室、进宿舍”要求，每周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 2 次，做好学生谈心

谈话。

4. 学风建设成果突出。所带学生违纪违规人数少、特色寝室创建情况好，班级学生补考率低；学业预警率低，考研率、就业率位居前列；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等。

5. 危机应对及时有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研究成果条件（须至少满足以下 1 项）

1. 近三年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研究课题；
2. 年度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3. 工作案例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集；

4. 年度内主编或参编学生工作类著作、教材。

四、优先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年度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教学竞赛等奖项；

2. 在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获得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1 次；

3. 主持省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研究课题；

4. 年度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评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最美辅导员的，可不受“工作年限”“研究成果”条件限制，直接参评。

五、否决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2.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附件 4:

优秀思政课教师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无师德师风失范、意识形态偏差及违法违纪情况。近三年未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无教学事故。

3. 坚守教学一线。深入教学一线，连续承担教学任务3年以上（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评选周期内至少主讲1门课程（思政课或专业课均可）。思政课教师须主讲思政类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等）；专业课教师须主讲非思政类课程。

4. 育人成效显著。在学生思想引领、价值观塑造方面表现优异，课堂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评教优秀，深受学生认可。思政课教师须在学生思想引领、理论武装方面成效显著；专

业课教师须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有机统一。

二、具体评选条件（须至少满足以下 2 个类别 3 项以上）

（一）课程建设

1.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精品课程、一流课程、示范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排名前 3）；

2. 主编或参编马工程重点教材、高水平思政课教材或课程思政类教材、教学案例集等。

（二）教学改革

1. 主持校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思政类或课程思政类）；

2. 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项（思政课教学竞赛或课程思政教学竞赛）；

3. 积极参与集体备课、教学展示、公开课等教研活动，形成可推广的教学经验。

（三）研究成果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思政类或课程思政类研究论文。

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思政类或课程思政类，排名前 3）；

3.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四）社会服务

1. 为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在校学生开展理论宣讲、学术讲座或课程思政相关培训不少于 2 次；

2. 参与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宣讲、重大主题宣讲或课程思政示范推广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思政类教学竞赛、理论宣讲比赛或课程思政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2. 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专业实践等活动，育人成效显著；

3. 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或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育人成效显著。

三、优先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入选教育部或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或获评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2. 获评“全国高校优秀思政课教师”、省级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或省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3. 教学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

4. 主持课程获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 在核心期刊发表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论文；

6. 出版思政课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专著（独著或第一作者）。

四、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近三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2. 评选周期内发生教学事故；

3. 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或意识形态偏差；

4. 所授课程学生评教结果排名位于后 20%；

5.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攀枝花学院202X-202X学年度 “明德思政年度优秀人物”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人员类别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 辅导员 党务工作者 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教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年限		职务/职称	
202* 年度思政工作突出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